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因监事会主席陈芹女士离职，监事会成员共同推举苏静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，董事会秘书段婷婷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，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选举苏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及苏静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5月19日